

#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4)浙0112破申45号

申请人：A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严某某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被申请人：B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某某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2024年10月9日，申请人A公司以被申请人B公司(以下简称B公司)资不抵债，且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执行转破产清算。本院经审查，于2024年11月28日决定移送破产审查。经书面通知B公司后，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：B公司系成立于2013年11月19日的有限责任公司，在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，公司登记住所地位于杭州市临安区。公司登记显示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，实缴100万元，股东及相应股权比例分别为王某某90%、朱某某10%。经营范围：生产、销售：节能灯整灯、吸顶灯、电源开关（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）。研发、销售：电子产品、建筑保温材料（除砂石）；货物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2018年6月26日，B公司被吊销企业营业执照。

申请人A公司对被申请人B公司享有合法到期债权，本息约20万元，且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，但名下暂无财产可供执行。经查，我院正在办理中以B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2件，涉案总金额约119万元。目前B公司名下无不

动产等。

本院认为：B公司在本院辖区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，且主要办事机构也在本院辖区，故本院依法对B公司的破产案件有管辖权。申请人A公司对B公司享有合法债权，且经执行未获全额清偿。B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，已符合进行破产程序的条件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A公司对被申请人B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  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判长 王浩  
人民陪审员 梅梅  
人民陪审员 冰宝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

书记员 张楠楠